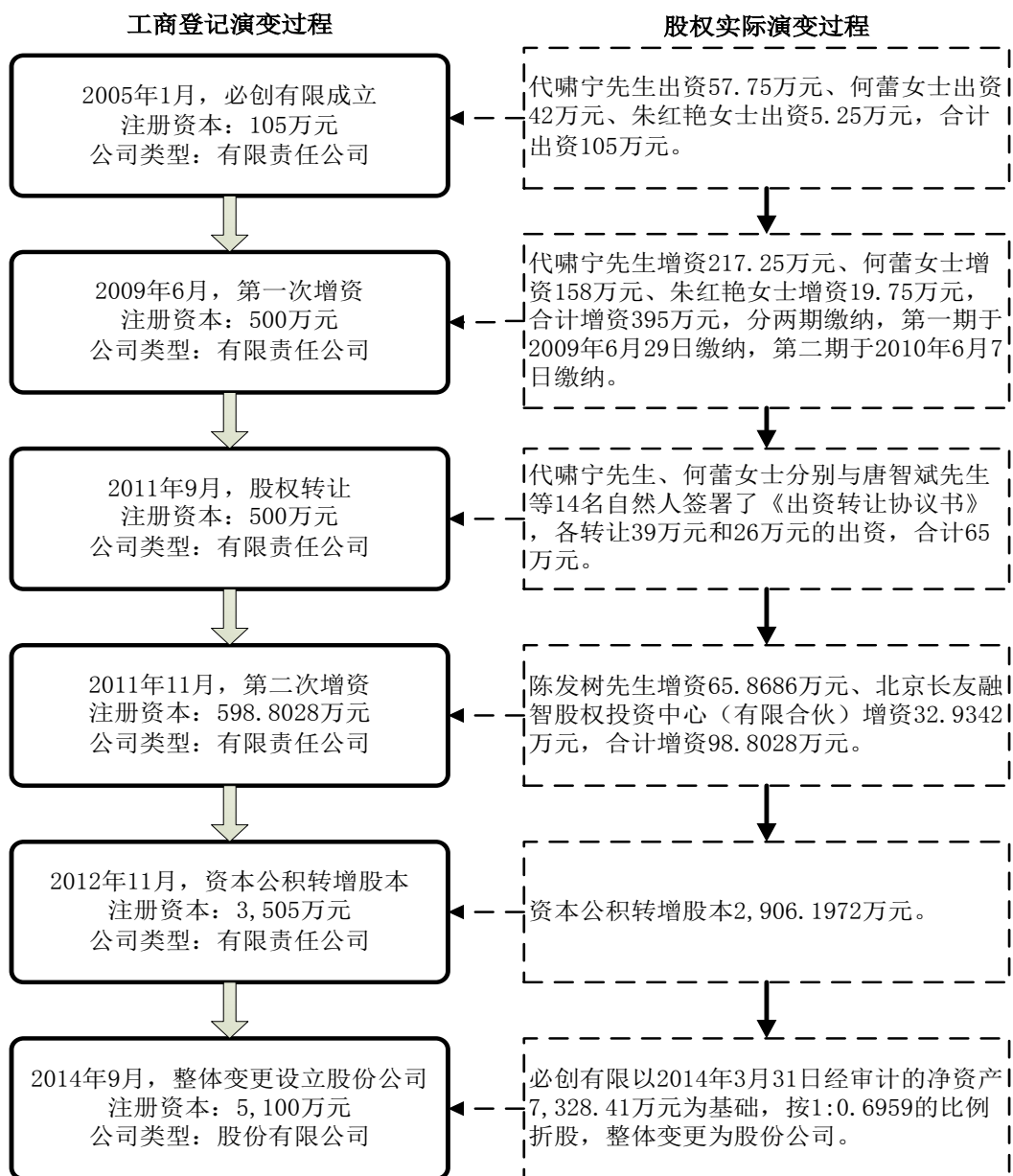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一、公司历史沿革概览图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必创科技”或“股份公司”）系由原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本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必创有限设立

2005 年 1 月 13 日，代啸宁先生、何蕾女士和朱红艳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红艳女士，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代啸宁先生以货币出资 5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何蕾女士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朱红艳女士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即北京市工商局可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不必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必创有限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按上述规定提交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00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790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必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啸宁	57.75	55.00
2	何蕾	42.00	40.00
3	朱红艳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二）2009 年 6 月，必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 日，必创有限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代啸宁先生增加货币出资 217.25 万元（实缴部分 134.75 万元、待缴部分 82.50 万元），何蕾女士增加货币出资 158

万元（实缴部分 98 万元、待缴部分 60 万元），朱红艳女士增加货币出资 19.75 万元（实缴部分 12.25 万元、待缴部分 7.50 万元），其中，待缴部分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之前缴足。

1、第一期缴纳情况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六条“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2009 年 6 月 29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第一期缴纳情况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9]0629Z-W 号）予以验证。

2009 年 6 月 29 日，必创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必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代啸宁	192.50	38.50	275.00	55.00
2	何蕾	140.00	28.00	200.00	40.00
3	朱红艳	17.50	3.50	25.00	5.00
合计		350.00	70.00	500.00	100.00

2、第二期缴纳情况

根据必创有限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代啸宁先生、何蕾女士、朱红艳女士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将待缴的注册资本金缴纳完毕。

2010 年 6 月 7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10]0607Z-K 号），对该次增资第二期实缴情况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11 日，必创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本期增资缴纳完成后，必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代啸宁	275.00	55.00	275.00	55.00
2	何蕾	200.00	40.00	200.00	40.00
3	朱红艳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2011 年 9 月，必创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9 日，代啸宁先生、何蕾女士分别与唐智斌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各转让 39 万元和 26 万元的出资，合计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2.20 元，系根据必创有限 2011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同日，必创有限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人目前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
代啸宁	唐智斌	12.00	26.40	董事、副总经理
	孟建国	12.00	26.40	—
	张俊辉	5.40	11.88	研发部经理
	沈唯真	4.50	9.90	副总经理
	罗银生	3.60	7.92	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
	高作鹏	1.50	3.30	研发工程师
小计		39.00	85.80	—
何蕾	赵建辉	8.00	17.60	研发工程师
	员敏	5.05	11.11	员工

	邓延卿	4.50	9.90	副总经理
	宁秀文	3.00	6.60	—
	徐锋	2.00	4.40	副总经理
	孙岩松	1.50	3.30	研发部专家
	刘琪	1.20	2.64	研发工程师
	邱航	0.75	1.65	研发工程师
小计		26.00	57.20	—
合计		65.00	143.00	—

2011年9月20日，必创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必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啸宁	236.00	47.20
2	何蕾	174.00	34.80
3	朱红艳	25.00	5.00
4	唐智斌	12.00	2.40
5	孟建国	12.00	2.40
6	赵建辉	8.00	1.60
7	张俊辉	5.40	1.08
8	员敏	5.05	1.01
9	沈唯真	4.50	0.90
10	邓延卿	4.50	0.90
11	罗银生	3.60	0.72
12	宁秀文	3.00	0.60
13	徐锋	2.00	0.40
14	孙岩松	1.50	0.30
15	高作鹏	1.50	0.30

16	刘琪	1.20	0.24
17	邱航	0.75	0.15
合计		500.00	100.00

代啸宁先生、何蕾女士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四）2011 年 11 月，必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必创有限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98.8028 万元，其中陈发树先生以货币方式增资 65.8686 万元，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0.44 元；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友融智”）以货币方式增资 32.9342 万元，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0.36 元。

此次增资陈发树与长友融智的认购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陈发树确认，产生价格差异的原因是：本次增资前，陈发树因委托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对必创有限进行尽职调查，实际产生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该等律师费由必创有限先行支付，故缴纳本次股权认购款时，陈发树自愿增加认购款人民币 5 万元，合计向必创有限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2,00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 DC1907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必创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必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啸宁	236.00	39.41
2	何蕾	174.00	29.06
3	陈发树	65.8686	11.00
4	长友融智	32.9342	5.50

5	朱红艳	25.00	4.17
6	唐智斌	12.00	2.00
7	孟建国	12.00	2.00
8	赵建辉	8.00	1.34
9	张俊辉	5.40	0.90
10	员敏	5.05	0.84
11	沈唯真	4.50	0.75
12	邓延卿	4.50	0.75
13	罗银生	3.60	0.60
14	宁秀文	3.00	0.50
15	徐锋	2.00	0.33
16	孙岩松	1.50	0.25
17	高作鹏	1.50	0.25
18	刘琪	1.20	0.20
19	邱航	0.75	0.13
合计		598.8028	100.00

（五）2012 年 11 月，必创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10 月 24 日，必创有限第七届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06.197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信安瑞验字[2012]第 1026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 年 11 月 13 日，必创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必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啸宁	1,381.3897	39.41
2	何蕾	1,018.4822	29.06

3	陈发树	385.5517	11.00
4	长友融智	192.7753	5.50
5	朱红艳	146.3366	4.18
6	唐智斌	70.2402	2.00
7	孟建国	70.2401	2.00
8	赵建辉	46.8268	1.34
9	张俊辉	31.6081	0.90
10	员敏	29.5594	0.85
11	沈唯真	26.3401	0.75
12	邓延卿	26.3401	0.75
13	罗银生	21.0720	0.60
14	宁秀文	17.5600	0.50
15	徐锋	11.7067	0.33
16	孙岩松	8.7800	0.25
17	高作鹏	8.7800	0.25
18	刘琪	7.0240	0.20
19	邱航	4.3900	0.13
合 计		3,505.00	100.00

对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法人股东长友融智以外，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492,712.2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可以分期缴纳所得税的情形。相关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8 月 14 日，必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必创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7,328.41 万元为基础，按 1: 0.6959 的比例折为股本 5,1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5,1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228.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必创有限 1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按其在必创有限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4 年 8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必创有限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14 年 8 月 29 日，必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必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代啸宁	2,010.01	39.41
2	何蕾	1,481.96	29.06
3	陈发树	561.00	11.00
4	长友融智	280.50	5.50
5	朱红艳	212.92	4.18
6	唐智斌	102.20	2.00
7	孟建国	102.20	2.00
8	赵建辉	68.14	1.34
9	张俊辉	45.99	0.90
10	员敏	43.01	0.85
11	沈唯真	38.33	0.75
12	邓延卿	38.33	0.75
13	罗银生	30.66	0.60
14	宁秀文	25.55	0.50
15	徐锋	17.03	0.33
16	孙岩松	12.78	0.25

17	高作鹏	12.78	0.25
18	刘琪	10.22	0.20
19	邱航	6.39	0.13
合 计		5,1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必创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对于本次整体变更，除法人股东长友融智以外，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014,549.8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属于可以分期缴纳所得税的情形。相关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09 年 6 月 29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9]0629Z-W 号）、2010 年 6 月 7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10]0607Z-K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 DC1907 号）、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安瑞验字[2012]第 1026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00039 号）。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代啸宁


朱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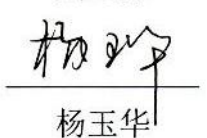

何 莹


唐智斌


龚道勇


鞠盈然


王 鑫


杨玉华


苏金其

全体监事：


陶克非


刘晓静


孙艳华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邓延卿


沈唯真


徐 锋


胡 丹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1日

